2022年海南省书画院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书画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书画院2022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书画院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书画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18. 省书画院（全称：海南省书画院）其主要职能为开展书画创作和研究，促进书画事业发展，书画艺术研究、创作、书画展览和优秀书画收藏。

第二部分 海南省书画院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书画院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书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书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的减少。其中，收入总计108.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8.11万元；支出总计108.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万元。

二、关于省书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书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11万元，比上年年预算数减少7.0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92万元，占90.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万元，占4.08%；卫生健康支出2.34万元，占2.17%；住房保障支出3.44万元，占3.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97.92万元，比上年年预算数减少7.0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的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41万元，与2021年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4万元，与2021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为3.44万元，与2021年持平。

三、关于省书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书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7.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省书画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书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无预算。

五、关于省书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省书画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书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3.44万元。省书画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108.11万元。

七、关于省书画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书画院2022年收入预算108.11万元，经费拨款收入108.11万元，占100%，比上年年预算数减少7.0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的减少。

八、关于省书画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书画院2022年支出预算10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61万元，占53.29%；项目支出50.50万元，占46.71%。比上年年预算数减少7.04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的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书画院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省书画院无此项经费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书画院无车辆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省书画院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8.1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书画研究与创作项目，预算安排24.90万元，主要用于依据书画院的职能职责，发挥书画师的文艺特长，助力海南自贸港发展，绩效目标是通过150幅作品展示海南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

2.书画进校园项目，预算安排19.60万元，主要用于广泛开展全体学生参与校园文化艺术生活，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绩效目标是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中小学生艺术热情。

3.事业运行项目，预算安排6.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